

北京市昌平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
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昌投发〔2024〕2号

关于公布第三批昌平区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免申即享” “达标即享” 政策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第三批昌平区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免申即享”“达标即享”政策清单予以公布，第三批清单包括“免申即享”政策1条、“达标即享”政策5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申即享”项目

按照“无需申请即可兑现”原则，将《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中第十条政策条款即“小升规”纳入“免申即享”政策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企业无需提报材料即可享受政策支持。

二、“达标即享”项目

按照“符合要求即可兑现”原则，针对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或‘育新企业’主导制定相关标准、高新技术企业或‘育新企业’科学技术奖项奖励、高新技术企业或‘育新企业’知识产权示范试点资质奖励、高新技术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奖励”等政策标准的企业，采用线上申报的方式，通过区科委“昌平区科技创新资源信息服务平台”线上提交，申报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由政策主责单位回复审核意见。

三、“达标即享”申报材料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

1. 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23年；
2. 新入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3年1月1日-2024年5月31日在昌平区登记注册，完成税务登记，并将统计关系迁入昌平区；
3.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后，于2023年再次申请获得资格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4. 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资金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奖励申报表（企业在系统完成申报信息填报后，由系统自动生成，企业确认申报信息无误后，下载打印加盖公章后上传系统）；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6. 研究开发费用证明资料。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能反映 2022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新入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完整版)或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能反映 2022 年度研发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新入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完整版）或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能反映 2023 年度研发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7. 承诺函。

（二）高新技术企业或“育新企业”主导制定相关标准

1. 申报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育新企业”；

2. 申报单位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省级地方标准，且相关标准公布时间为 2023 年；

3. 申报单位应为相关标准起草单位中除高校、科研院所外排名前两位的单位；

4. 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资金申报表、标准制定奖励项目申报表（企业在系统完成申报信息填报后，由系统自动生成，企业确认申报信息无误后，下载打印加盖公章后上传系统）；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育新企业入库编码；

6. 国际标准公布的支撑材料，包括：国际标准正式公布文本、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内对口单位(或分支机构)出具的证明函或国际标准化组织网站公示截图(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7.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公布的支撑材料，包括：标准的发布公告及标准正式文本；

8. 承诺函。

（三）高新技术企业或“育新企业”科学技术奖项奖励

1. 申报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育新企业”；

2. 申报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北京市发明专利奖，且证书日期在 2023 年；

3. 在获得该奖项的所有完成单位中，申报单位应为除高校、科研院所外排名前两位的完成单位；

4. 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资金申报表、科学技术奖项奖励项目申报表（企业在系统完成申报信息填报后，由系统自动生成，企业确认申报信息无误后，下载打印加盖公章后上传系统）；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育新企业入库编码；

6. 科学技术奖项获奖证书；

7. 承诺函。

（四）高新技术企业或“育新企业”知识产权示范试点资质奖励

1. 申报单位应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育新企业”；

2. 首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资质认定，且证书发证日期在 2023 年；

3. 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资金申报表、知识产权示范试点资质奖励项目申报表（企业在系统完成申报信息填报后，由系统自动生成，企业确认申报信息无误后，下载打印加盖公章后上传系统）；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育新企业入库编码；

5.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6. 承诺函。

（五）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奖励

1. 申报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

2.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时间在 2023 年（以证书为准）；

3. 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资金申报表、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奖励申报表（企业在系统完成申报信息填报后，由系统自动生成，企业确认申报信息无误后，下载打印加盖公章后上传系统）；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证书；

6. 承诺函。

四、受理方式

1.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3:30-17:00。

2. 受理形式：采用线上申报的方式。申报路径 1：访问“昌平区科技创新资源信息服务平台”（网址：www.cpkjcg.cn），点击“资料申报”中的“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政策申报”进入申报系统；申报路径 2：访问“昌平高新技术企业运行监测及信息服务平台”（网址：www.cpgxzc.cn），企业在该系统完成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申报（已经在昌平区科技创新资源信息服务平台注册过的用户，可以直接用昌平区科技创新资源信息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3. 咨询电话：010-80103635、69745035（区科委）
特此通知。

附件：第三批昌平区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免申即享”
“达标即享”政策条款（第三批、共 6 条）



2024 年 5 月 9 日

附件

第三批昌平区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免申即享”“达标即享”政策条款

(第三批、共 6 条)

一、“免申即享”政策

1. 对首次纳入统计部门规模以上统计的“小升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政策依据：《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 2.0》第十条，责任单位：区科委)

二、“达标即享”政策

1.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对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或在资格有效期内将登记注册、税务、统计关系整体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的 10%，给予最低 5 万元、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后再次申请获得资格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政策依据：《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 2.0》第五条，责任单位：区科委)

2.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育新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制定。对标准公布后排名起草单位前两位的高新技术企业、育新企业，分别给予国际标准 50 万元、国家标准 30 万元、行业标准 10 万元、省级地方标准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企业年度最高支持 100 万元。当国际标准公布后，被设定为国家标准的不再重复支持。（政策依据：《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 2.0》第七条，责任单位：区科委）

3.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完成单位排名前两位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育新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对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包括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完成单位排名前两位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育新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完成单位排名前两位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育新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对获得北京市发明专利奖特别奖、一等奖，完成单位排名前两位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育新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政策依据：《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 2.0》第八条，责任单位：区科委）

4.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资质认定的高新

技术企业和育新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政策依据：《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 2.0》第九条，责任单位：区科委）

5.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对通过认定的新产品（服务），每项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企业年度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政策依据：《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 2.0》第十三条，责任单位：区科委）